

## 「11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指標研商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署長麗娟

### 壹、主持人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2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4年辦理一次評鑑。前次評鑑已於106年辦理完成，依法應於今年(110年)再次辦理。

「11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已於110年3月12日與各縣市召開評鑑指標討論會，依討論會之決議已完成評鑑項目(如附件)。

二、評鑑指標尚待完成，計畫團隊已於110年3月22日召開第一次評鑑指標諮詢會議。並於本次會議依據107年5月25日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檢討會會議案由一討論內容第二點「評鑑指標雖已簡化，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文書作業，但指標內容應有難度鑑別，朝更精緻化的角度設計以區分縣市待改進之程度」決議修正評分方式。修正如下「110年評分指標改為參考效標，評分方式不以符合幾項得幾分，改採由評鑑委員依各縣市所提出之評鑑資料進行各項目整體給分」。因現階段所採計之評分方式「符合幾項得幾分」為各項重要性不同，且難兼顧質化評估，故無法做出評分鑑別度亦無法從中評判各縣市執行之品質，且現階段國小、國中、高中特殊教育班之評鑑也以參考校標為評鑑方式，為使評鑑方式能更好與之接軌，因此決議修正評分方式。

三、計畫團隊另於4月11日召開第二次評鑑指標諮詢會議，並根據法規與專家學者之建議完成今年評鑑指標(於會議上提供)。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分指標修正改採參考效標之方式，請提討論。

說明：針對 110 年 3 月 22 日所討論之決議「修正評分指標為參考效標，並改由評鑑委員依各縣市所提出之評鑑資料進行各項整體評分」兼顧量化、質化意見。請討論此評分方式是否還需進行修正。

決議：

案由二：「11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參考校標，請提討論。

說明：對於團隊於 110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所修正之參考效標，請討論是否還需進行修正並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時 分）。